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公司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绿康（玉山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绿康（海宁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绿康新能（上海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出售给江西饶信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